

新北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4 年 7 月 8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41212849 號函頒訂

壹、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27日臺教社(四)字第1040071069號函備查之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
- 二、透過鄉土語言競賽，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選拔並儲訓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及朗讀項目選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如社會人士、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校長、族語教師、各校族語支援教師等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伍、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 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或跨區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98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族語別該項該組第 1 名（例：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或近 5 年內（99 年度至 103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族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
-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級競賽。
- 七、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 三、報名方式：先以網路報名 <http://goo.gl/forms/msbiKcgd30>，並請填妥報名表（附

件一)、同意書(附件二),請列印紙本用印,最後寄至八里國小教務處資訊組,方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附件四線上報名操作說明);報名表正本及同意書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送「新北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掛號寄送地址:24943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八里國小教務處資訊組收)。

四、凡原住民族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鄉土教學之學校,請報名參加勿缺席。

五、報名聯繫電話:2610-2217#6100~6104 傳真:2610-4925

聯絡人員:資訊組長郭立穎老師 2610-2217#6104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競賽日期:104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38 號)。

捌、領隊會議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於八里國民小學 5 樓視聽教室召開。請各校派員瞭解相關競賽事宜進行抽競賽選手出賽順序抽籤,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玖、競賽進行方式

一、初賽:凡各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例: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須先辦理校內初賽(初賽資料請自行留校備查);未滿 10 人者可逕行指定代表參加市賽。

二、市賽:各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選手均可擇優參加市賽,惟報名人數每校各族語別各項各組最多以 2 名為限(恕不因方言別不同而放寬本限制)。

(一) 競賽族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 16 種語別。

(二) 競賽組別

1. 朗讀部分:各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組。

2. 演說部分:各族語別分教師組、社會組 2 組。

(三) 本市參與競賽選手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30 人,則於領隊會議當天抽籤平均分組,每組最多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限(當天未參與抽籤之學校,則委由承辦單位代抽)。

拾、市賽內容與方法

一、題目:同全國語文競賽題目,請參賽選手自行至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競賽內容下載區參閱下載準備。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朗讀題目:各組題材 3-4 題(題數以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所公告題目為準),均以各族語言為題材,並事先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告之。

(二) 教師組、社會組演說題目各 3 題,並事先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告之。

二、競賽方式

(一) 領隊於比賽當日 8 時前至報到場所簽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二) 競賽組別依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之順序

進行。

- (三) 競賽員須於比賽當日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並進入競賽員位置就座，靜候工作人員指示相關競賽事宜（至少在輪到該競賽員抽題之前一定要到場）
- (四) 凡輪到該組比賽於工作人員呼號3次而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 競賽員於工作人員呼號後即進入競賽預備位置準備，準備期間可參閱各種資料，惟不得與他人交談或接觸。
- (六) 比賽開始聽到工作人員呼號後，競賽員應立即登臺，如超過1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七)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朗讀時間每人均限4分鐘，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題。
- (八) 教師、社會組演說時間為5至6分鐘，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題。
- (九)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朗讀選手4分鐘到聞鈴聲應即停止朗讀並下臺；教師、社會組演說選手5分鐘到將響鈴1聲，6分鐘到將響鈴2聲，7分鐘到將響鈴聲3聲（此時應立即下臺）。
- (十) 為求公平與避免爭議，一律實施各族語別各項各組（例：阿美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同一組競賽，惟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報名人數若超過30人，則於領隊會議當天再行抽籤平均分組，每組最多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限；競賽時先進行各分組競賽，各分組競賽名次公布後，再取各分組第一、二名選手再次進行競賽。

三、評分標準

(一) 朗讀項目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聲、韻、調以及族語發音是否符合方言群的特色。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占10%
- 4. 競賽朗讀內容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
- 5. 限時4分鐘，時間到聞鈴聲應即下台，時間不列入計分。

(二) 演說項目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5%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服飾）：占10%
- 4. 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 5.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時，每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並由監場工作人員扣該競賽員總平均分數；超過各組演說時間上限者，不論時間均由監場工作人員扣該競賽員總平均3分。

拾壹、獎勵辦法

一、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表，於賽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參加人數	26~30人	16~25人	10~15人	5~9人	2至4人	1人
------	--------	--------	--------	------	------	----

優勝名額	6	5	4	3	2	1
------	---	---	---	---	---	---

- 二、凡獲各族語別各項各組前2名之選手須參加集訓並代表新北市參加104年全國語文競賽(惟若前2名為同校時,第二名需由同組他校成績最優者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
- 三、朗讀指導老師敘獎以1人為限,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敘獎原則。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得免報指導教師(全國賽集訓時視情形安排指導老師)。
-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獎勵,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市賽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
- 二、領隊會議與會單位及人員暨競賽當日工作人員、評審人員、領隊、指導老師、競賽員等,各校均以公假排代為之。
- 三、當日頒獎結束後,凡各族各項各組代表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須留下進行集訓說明座談會。
- 四、國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當日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則由統籌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 五、參加市賽朗讀項目之選手每人均應填寫「104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參賽同意書」,並遵守同意書之規定。
- 六、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市府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國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教育局於培訓時由次1名依序遞補之。
- 七、報名表請註明族語別與方言別(方言別請參見附件三),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與全國賽指導老師。
- 八、相關資訊公告如有修正或訊息轉知將另行公告,請參賽單位隨時自行上承辦學校網站(八里國民小學)點選首頁上方專區【104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參閱。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報名表
(請先於線上報名，再填寫本表，請務必填寫)

行政區別	分區 (請依九大分區填寫)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半身大頭照片 (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恕不受理喔)
學校或單位 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族語		方言別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06 <input type="checkbox"/> 07 <input type="checkbox"/> 08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01-06 為國小，07-09 為國中，10-12 為高中，13 為教師組及社會組)		
住址			
學校或單位 連絡電話		選手電話/手機	
指導老師姓名	需有實質指導，不可掛名	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職稱	非編制內教師請特別註明
指導老師 電話/手機		指導老師住址	

備註：一、凡原住民族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鄉土教學之學校，必須報名參加不得缺席【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報名】。請先於網路報名。再將本報名表填妥，連同參賽同意書用印，於報名期限前(郵戳為憑)寄八里國小教務處資訊組收。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不得掛名)，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需列名指導老師。

三、指導學生如代表參加國賽，其市賽指導老師優先聘為國賽培訓指導老師。

四、項目欄請填族語及方言別，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單位印信：

(附件二)

新北市 104 年語文競賽參賽同意書 (原住民族語各項目)

競賽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亦希望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 凡參加本局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取得國賽參賽資格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 在**新北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本局將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其資格由次一名遞補。
- 三、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專業語文集訓 (詳細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本局將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其資格由次 1 名依序遞補。
- 四、 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五、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需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六、 各競賽員於報名參加時，即應附上本同意書，未附本同意書者不得代表參加。

本人已詳細閱覽上述內容，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競賽員參賽項目、組別：朗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競賽員簽名：_____

競賽員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競賽員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全銜：

競賽員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印信：

※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一經用印，即同意給予該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三)

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附件四)

新北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請連上 <http://goo.gl/forms/msbiKcgd30> 報名登記

最新消息請到八里國小網站，點選首頁上方專區【104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亦可

***必填**

行政區別*
請依九大分區填寫，板橋分區(板橋、土城)、三鶯分區(樹林、鶯歌、三峽)、雙和分區(永和、中和)、七星分區(金山、萬里、汐止)、文山分區(坪林、石碇、深坑、烏來、新店)、瑞芳分區(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淡水分區(石門、三芝、淡水)、三重分區(蘆洲、三重)、新莊分區(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八里)

學校或單位名稱*
請直接填寫「00國小」即可(不用加新北市或國民中學)

組別*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幼稚園、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國中編制內正式教師)。五、社會組(除前列1至4組所具之身分外，如社會人士、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校長、族語教師、各校族語支援教師等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族別*
共計14族

語系*
原住民14族42種方言別，請小心挑選。

選手姓名*

性別*
 男
 女

選手身分證字號*

選手出生年月日*
選手的出生年月日，先點選「年」再調整上下(不是最右邊下拉按鈕)，以此類推

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
教師組、社會組也請選擇

住址*

學校或單位聯絡電話*

選手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不可掛名

指導老師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職稱*

請勿透過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技術提供：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其他條款](#)

二、請依序填入參賽資料共計18個項目(與報名表相同，並增一欄指導老師出生年月日)，提交後即完成網路報名步驟。

我們已經收到您回覆的表單。

選擇性：
[修改回覆內容](#)

一、如果您有填錯的部分，可以點選「[修改回覆內容](#)」進行修改。

[提交其他回覆](#) | [建立自己的表單](#)

Google Drive